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6-44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10.96元/股调整为不低于10.95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866,788,321股调整为不超过867,579,908股。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1、发行价格

根据《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2月3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不低于10.96元/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5亿元。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上限除以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即不超过866,788,321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二、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6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69,593,3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6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4月27日。

三、本次发行之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基于上述情况，根据《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由不低于10.96元/股调整为不低于10.95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866,788,321股调整为不超过867,579,908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发行价格由不低于10.96元/股调整为不低于10.95元/股

调整后发行底价=（调整前发行底价-每股派发现金股利）/（1+每股送

股或转增股本数) = (10.96-0.01) / (1+0) =10.95元/股

2、发行数量由不超过866,788,321股调整为不超过867,579,908股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募集资金总额上限/调整后发行底价

=9,500,000,000/10.95=867,579,908股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